

訴願人 黃建彰

訴願代理人 黃勻虹

訴願人因聲請應用檔案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8 年 1 月 17 日南檢銘信 107 他聲 338 字第 108900390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就他人涉犯妨害自由罪案件提出告訴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南地檢署)作成 107 年度偵字第 426 號不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869 號駁回再議確定在案。嗣訴願人以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為由，以 107 年 9 月 6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臺南地檢署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 107 年度偵字第 426 號案件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之開庭錄影光碟(下稱系爭資訊)，經臺南地檢署以 107 年 9 月 21 日南檢銘廉 107 他聲 217 字第 1079042274 號函(下稱原處分)，以系爭資訊涉及他人隱私、無從以文書遮掩之相類方式保護為由，否准訴願人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本部以 107 年 12 月 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7920 號訴願決定，以原處分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詳予斟酌及敘明理由為由，撤銷原處分，由臺南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。嗣臺南地檢署以 108 年 1 月 17 日南檢銘信 107 他聲 338 字第 1089003904 號函(下稱系爭函)，認系爭資訊尚包括被告之聲音等個人資料，涉及第三人之隱私，且無從將被告資料遮掩後提供，又訴願人之申請目的係為供渠全家觀賞，並無公益性質，故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、第 6 款否准其申請。

訴願人不服，爰就系爭函提起訴願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不起訴處分或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，俾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、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，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而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，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94 號、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……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」有關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「有關犯罪資料者」，係指有關自己或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，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、隱私，影響及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，而兼有同條第 6 款「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」、第

7款「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」所必要情形。因所稱「有關犯罪資料」，要屬抽象、籠統，考量此種資料通常涉及他人之名譽、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，或對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之維護有所影響，並斟酌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，限制為例外之基本精神，是於解釋適用該條款得拒絕公開之情形時，自得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6款所稱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」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意旨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1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複製系爭資訊，因內容涉及其他參與人員活動之資訊，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，另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，從而臺南地檢署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尚屬有據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(請 假)

委員 蔡碧仲

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